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17）48号

许捷豪（汕尾市城区悦达水泥机砖厂）：

居民身份证号码：4425221966080627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02MA4WQRAD9K

经营场所：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海汕公路淘河路口

2017年7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悦达水泥机砖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悦达水泥机砖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悦达水泥机砖厂水泥制品加工项目所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主体工程于2006年3月建成并投产至今。

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悦达水泥机砖厂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规定。

2017年7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送达《汕尾市环

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7）27号），责令你即日起停止位于汕尾市红草镇海汕公路洵河路口的汕尾市城区悦达水泥机砖厂的建设、生产。

2017年9月21日，我局于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17）41号）明确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依法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

你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提出了陈述申辩。经审查，我局认为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悦达水泥机砖厂水泥制品加工项目所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主体工程于2006年3月建成并投产至今的环境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拟处罚适用依据合法适当，你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不能作为我局对你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决定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7年7月6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2017年7月7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汕尾市城区悦达水泥机砖厂项目投资明细》、《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7）27号）、2017年7月10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17）41号）、2017年9月21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以及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并参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鉴于汕尾市城区悦达水泥机砖厂水泥制品加工项目配套设施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环境监察分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抄送：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科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